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6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34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8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2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10,665.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8.04%,最高成交价6.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5.5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1,95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13,600,689,988股的比例为1.41%,回购成交最低价为3.29元/股,最高价为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3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以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75,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29%,购买的最高价为18.58元/股,最低价为18.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88,844.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实施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4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N-乙酰神经氨酸产品新食品原料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s://zwfw.nhc.gov.cn/)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N-乙酰神经氨酸产品(菌株号:CASOV-09)与已批准的新食品原料N-乙酰神经氨酸(原卫生计生委2017年第7号公告,菌株号:SA-8)具有实质等同性。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N-乙酰神经氨酸(唾液酸)(后更名为N-乙酰神经氨酸)

审查意见:本产品是以大肠埃希氏菌(菌株号为CASOV-09)为发酵菌种,使用食品级葡萄糖、玉米浆等营养物质为发酵原料,经菌体发酵、过滤、灭菌、水解、超滤、脱色、除杂、纳滤、浓缩、提纯、烘干、粉碎、筛分等工艺而制成,与已批准公告的N-乙酰神经氨酸(原卫生计生委2017年第7号公告)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有实质等同性。其他要求按照已公告的N-乙酰神经氨酸有关内容执行,食品安全指标按照以下内容执行:黄曲霉毒素B1≤5μg/kg,铅(以Pb计)≤0.8mg/kg,汞(以Hg计)≤0.2mg/kg,砷(以As计)≤0.4mg/kg,菌落总数≤1000CFU/g,大肠菌群≤0.6MPN/g,霉菌≤100CFU/g,酵母≤100CFU/g,沙门氏菌0/25g,金黄色葡萄球菌0/25g。

本次新食品原料申报审查结果明确了公司子公司中科光谷生产的N-乙酰神经氨酸产品与已批准的新食品原料的实质等同关系。本次审查意见不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及合作业务产生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4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2年8月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8.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38.00元/股,为嘉必优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43.17元/股的88.02%,为嘉必优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37.58元/股的101.12%。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8.00元/股。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5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400,000股。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5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约为0.93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02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1,000,000	5.74%	1.13%	2020年2月19日	2022年7月2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35,600,000	15.25%	3.00%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2,400,000	7.02%	1.38%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9,000,000	28.01%	5.50%	--	--	--

备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084,227	19.64%	365,301,800	41.09%	8.07%	0	0.00%	0	0.00%
姚伟	3,475,286	0.08%	0	0	0	0	0	0	0
合计	892,559,513	19.72%	365,301,800	40.93%	8.07%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南昌兆投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东路830号第一百货商业中心A馆8楼培训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4,286,97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51,548,34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2,738,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07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3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永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REITs)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526,925	99.9977	21,423	0.0023	0	0.0000
B股	22,736,627	99.9912	2,000	0.008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74,263,552	99.9976	23,423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511,425	99.9961	36,923	0.0039	0	0.0000
B股	22,463,806	98.7914	274,821	1.208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73,975,231	99.9680	311,744	0.03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济南百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借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511,425	99.9961	36,923	0.0039	0	0.0000
B股	22,463,806	98.7914	274,821	1.208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73,975,231	99.9680	311,744	0.03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9,866,437	99.8232	1,681,911	0.1768	0	0.0000
B股	298,050	1.3108	22,440,577	98.689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50,164,487	97.5241	24,122,488	2.475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511,425	99.9961	36,923	0.0039	0	0.0000
B股	22,736,627	99.9912	2,000	0.008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74,248,052	99.9960	38,923	0.00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511,425	99.9961	36,923	0.0039	0	0.0000
B股	22,736,627	99.9912	2,000	0.008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74,248,052	99.9960	38,923	0.004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511,425	99.9961	36,923	0.0039	0	0.0000
B股	22,736,627	99.9912	2,000	0.008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74,248,052	99.9960	38,923	0.00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REITs)事项的议案》	25,710,996	99.9090	23,423	0.0910	0	0.0000
2	《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422,675	98.7886	311,744	1.2114	0	0.0000
3	《关于为济南百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借款担保的议案》	25,422,675	98.7886	311,744	1.2114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11,931	6.2637	24,122,488	93.7363	0	0.0000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5,695,496	99.8488	38,923	0.1512	0	0.0000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5,695,496	99.8488	38,923	0.1512	0	0.0000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5,695,496	99.8488	38,923	0.15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二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议案四至议案七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桂逸尘、丁逸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8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5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收到2021年年报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协调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开展核查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截至目前,相关回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结合疫情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于2022年8月15日前回复,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8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21)藏01民初30号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27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0.70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了诉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30号),公司诉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30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603213.93元,合计7968713.9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4日,利息实际应从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藏01民初30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0时。

2021年5月27日上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最后陈述环节。本案被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天易隆兴利用其作为公司大股东的地位以及王承波利用其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之身份便利(同时作为天易隆兴的法定代表人)所导致的资金占用,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截至起诉之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天易隆兴非法占用公司资金,依法应当退还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1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证据有无证明力或者证明力大小,应通过该证据本身存在的前提下,该证据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以及该证据与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以及该证据本身在全案证据体系中的地位等问题进行全面衡量。原告认为被告仍占用资金金额为736.55万元系被告划转的980万元中未归还部分,而原告在起诉状以及其提交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中载明被告划转的款项共计3960万元。本院认为,现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3960万元与980万元的关联性,以及其主张736.55万元的形成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之规定,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被告西藏天易隆兴缺席,不影响依据本案现有证据以及查明的事实,依法进行裁判。

综上,原告西藏发展的主张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西藏发展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67,581元,由原告西藏发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就(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1年11月1日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民终147号)。

2021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取得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藏民终147号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10:00。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藏民终147号合同纠纷案件庭审情况》,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1月28日上午10点,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与天易隆兴合同纠纷上诉案((2021)藏民终147号)依法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最后陈述环节。本案被上诉人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天易隆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止案件起诉之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向天易隆兴进行了催告。请法院依法支持上市公司的上诉请求。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2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藏民终147号),主要内容如下:上诉人西藏发展与被上诉人天易隆兴合同纠纷一案,西藏发展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本案的基本事实有待进一步查明:

1、西藏发展与天易隆兴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

2、天易隆兴是否滥用股东权利导致西藏发藏的利益受到损害。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本案的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西藏发展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67,581.00元予以退回。

2022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2)藏01民初22号合同纠纷案件庭审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10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天易隆兴合同纠纷案((2022)藏01民初22号)依法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最后陈述环节。本案被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交了(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相关卷宗资料、(2020)藏0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980万转款凭证等相关证据,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本案未当庭宣判。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26日、2022年6月21容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发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27、2021-031、2021-047、2021-076、2021-122、2021-127、2022-013、2022-027、2022-062。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天易隆兴作为西藏发展的股东,利用其股东身份,于2017年8月9日以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吴小蓉签订《借款合同》,借款2,980万元整;于2017年8月28日、2018年2月9日,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上共计转款980万元,且至今未将其通过转款方式占用的资金向西藏发展进行归还,其长期占用西藏发展的资金不予归还的行为,导致西藏发展的财产利益遭受损失,其违反了股东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故本案系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违反法定义务,损害公司利益而引发的纠纷,本案案由应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本案中,天易隆兴利用股东身份占用西藏发展资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之规定。现西藏发展已经举证证明天易隆兴在2017年至2018年间共计占用西藏发展资金3,960万元,且现仍占用资金736.55万元未归还。天易隆兴缺席,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未占用西藏发展的资金或者其虽占用了西藏发展的资金但其已经履行了还款义务,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事实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之规定,天易隆兴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2018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向天易隆兴发出《关于限期整改的函》,限天易隆兴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其从西藏发展划转的980万元资金归还给西藏发展;2018年10月19日,西藏发展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通知送达的方式通过巨潮资讯网向天易隆兴公告送达了藏证监((2018)318号函件,向天易隆兴进行了还款催告,限天易隆兴于2018年11月30日还款。天易隆兴至今未按上述两份函件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故西藏发展要求天易隆兴承担逾期还款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天易隆兴缺席,不影响本院依据本案现有的证据以及查明的事实依法进行裁判。

综上所述,西藏发展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并以736.5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581元,由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说明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2022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8公告
	2022年6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58公告
	2022年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62公告
	2022年7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66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